《刑法》

一、甲、乙共謀要殺A,某日看見A單獨在河邊散步,就共同以水果刀刺A的腹部,A倒地不起後,二人以為A己經死亡而離開,但是二人離開後不久,甲擔心A的屍體被發現,沒有與乙商量,就自己回頭去把A的屍體丟入河中。然而當時A並沒有被刺中致命的要害,僅僅是因重傷而昏迷,卻因為被甲丟入河中而溺死。試問甲、乙的行為應如何論處?(25分)

	甲的部分是典型「因果歷程錯誤之結果延後發生」案例,算是考古題中的考古題,穩扎穩打完全
試題評析	不困難。至於共同正犯乙的部份,關鍵會落在是否該當「共同正犯脫離(=最終的溺斃結果是否
	可歸責於乙?)」的概念,基本上乙的犯罪貢獻完全沒有自行排除,所以答案應該就很明顯了。
考點命中	《刑法總則》,高點出版,易律師編撰,頁10-25~10-26、頁11-32~11-34。

答

- - 1.案例中甲心想A將死於刺殺,實際上卻是落河後溺斃,**係因果歷程錯誤,且為結果延後發生類型**,對此錯誤處理上素有爭議,說明如下:
 - (1)有採取**自主雙行為說**,主張將前後兩行為完全切割、分別論罪。第一行為甲主觀上有殺人故意,客觀 也著手而成立未遂犯;第二行為客觀上雖發生死亡結果,主觀上卻僅有預見可能性而成立過失犯。兩 罪數罪併罰。
 - (2)實務向來採取**概括故意說**,認為前行為與最終結果之間具備條件理論下的因果關係,主觀想法與客觀事實雖有出入,惟該出入應屬無關緊要的不一致而不影響故意,畢竟甲最終目的仍然達成。故成立一個殺人罪。
 - (3)鑑於概括故意說恣意創設故意,自主雙行為說評價上又過於切割前後行為,通說主張以**第一行為關鍵** 說來詮釋,只要製造不容許風險的第一行為,不可想像不存在地招致規範目的所預設之結果,則客觀 構成要件該當。本文從之。
 - 2.承前,客觀上甲以尖刀刺殺A,係製造死亡風險之殺人行為,又不可想像不存在地招致後續將A丟入河中 溺斃之第二行為,且前後行為之因果流程未有重大偏離,實現規範目的所預設之結果。主觀上甲刀刺當 下具殺人故意,構成要件該當。
 - 3.甲無阳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二)乙與甲共同持刀刺A,按第28條與甲成立殺人罪的共同正犯:
 - 1.客觀上甲、乙共同刺A,乃經由事前共謀而來的殺人行為角色功能分擔,且甲、乙均屬實行所不可或缺的角色,雖乙並未參與後續「甲將A丟入河中使之溺斃」,惟乙既無任何撤回犯罪貢獻之舉,即難以主張共同正犯之脫離(或第27條第2項)而脫免刑責,故仍實現規範目的預設結果;主觀上甲、乙刺A當下明知前述事實並有意為之,具支配意思,依據第28條構成要件該當。
 - 2.乙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三)結論:甲、乙成立殺人罪的共同正犯。
- 二、甲、乙為好友,某日甲殺人後被檢察官偵辦,乙則在檢察官偵查時,作證陳述「涉案人並非甲而是另有其人」後具結。乙之所以如此陳述,乃是受到甲的唆使。試問甲、乙的行為應如何論處?(25分)

	幾乎每年必出的「侵害司法權法益相關犯罪之參與關係」,今年又落在偽證罪上(藏匿犯人、頂
試題評析	替與妨害證據也都是大熱門!),只要早期實務與近期實務併陳,挑後者為結論即可。本題算是
	全卷最單純的一題,建議簡要書寫以爭取時間處理後續兩題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·高上刑法分則講義》,易律師編撰,頁141。

地方特考高分詳解

答

- (一)乙值香中作虛偽陳述後具結,成立刑法(下同)第168條的偽證罪。
 - 1.客觀上乙乃證人,於檢察官偵查時對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,供後具結做成虛偽陳述;主觀上明知上述 事實仍有意為之,具本罪故意,構成要件該當。
 - 2.乙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二)甲唆使乙作偽證,按第29條成立偽證罪的教唆犯。
 - 1.客觀上甲唆使乃引發他人犯意的教唆行為,且乙成立偽證罪,滿足限制從屬性;主觀上,甲明知前述事實仍有意為之,具教唆雙重故意,構成要件該當。
 - 2.甲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附帶一提,早期實務雖有主張教唆偽證屬「無期待可能性」而無 罪責,**然近期實務認為被告在訴訟上固有防禦權且受無罪推定之保障,惟均屬消極之不作為,倘若積極** 教唆他人偽證,則已逾越法律對被告的保障範圍,自應成立偽證罪的教唆犯。
- (三)結論:乙成立偽證罪,甲則成立偽證罪的教唆犯。
- 三、甲侵入A女住宅打算偷竊,而正在翻箱倒櫃尋找值錢的財物時,被A發現,甲一不做二不休,隨 手拿起廚房的菜刀,逼迫A交出值錢的財物。當A交出5萬元後,甲見A年輕貌美,又再逼迫A與其 性交。就在完成性交後,甲心想若不殺A將留下後患而將A殺死。試問甲的行為應如何論處? (25分)

試題評析

算是今年比較複雜的題目,重點在於強盜罪與強制性交罪加重條款的解釋,以及多重結合關係的處理。本題涉及「侵入住宅」以及「攜帶兇器」兩個加重條款,前者要注意必須在侵入之初即有為基本犯罪之故意,後者則是現場取得之兇器是否在攜帶的文義之內。另外,殺人部分倘若時間允許,也可以帶到「是否成立妨害證據罪?」的爭點之上。

考點命中

《高點·高上刑法分則講義》,易律師編撰,頁27、51、54。

答:

- (一)甲侵入A字以菜刀逼迫A交出值錢財物,成立刑法(下同)第330條的加重強盜罪。
 - 1.客觀上甲以菜刀逼迫係施加強暴、脅迫至不能抗拒的強制力,使A移轉財物之持有,該當強盜行為;主 觀上甲明知前述事實並有意為之,又知悉無取得財物之民法權限,卻想以所有權人自居,構成要件該 當。
 - 2.甲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此外甲於A宅隨手取得菜刀作為兇器,是否該當「**攜帶**」雖有爭議,惟甲乃「侵入**住宅**」而犯之,且甲侵入之初即對此有所認知,必然該當第321條之加重條款,成立本罪無疑。又甲以原竊盜犯意轉換成強盜犯意之情形,學說稱**犯意變更**,實務調轉念強盜,僅論強盜一罪已足。
- (二)甲持刀逼迫A與之性交,成立第221條的強制性交罪。
 - 1.客觀上甲以菜刀逼迫係施加強暴、脅迫的強制力,違反意願而使A與之性交,該當強制性交行為;主觀上甲明知前述事實並有意為之,構成要件該當。
 - 2.甲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此外**甲於侵入住宅之初並無性交認知**,又實務雖向來主張「攜帶」兇器包含 於現場隨手取得之情形,**然通說咸認實務此舉違反文義解釋而不可取,本文從之**。故本案不該當第222條 所揭之加重條款,僅成立本罪。
- (三)甲將A殺死,成立第271條的殺人罪。
 - 1.客觀上甲殺A係製造死亡風險之殺人行為,又不可想像不存在地導致A死亡,實現規範目的預設之結果; 主觀上甲明知前述事實並有意為之,構成要件該當。
 - 2.甲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四)結論:甲不同行為時空密接先後犯加重強盜、強制性交與殺人三罪,係多重結合關係,**先按第332條第1項** 成立強盜殺人罪後,再與強制性交罪依第50條規定數罪併罰。
- 四、某工地堆置著鋼筋數綑係A所有,某日甲見四下無人看管,認為有機可趁,乃向廢棄物回收商B 詐稱其有一批廢鐵欲出售,並帶B至該工地查看。B誤以為該鋼筋為甲所有,在價格談妥並將現 金交付給甲後,正打算將鋼筋搬運回家時,為A發現報警查獲。試問甲的行為應如何論處? (25

分)

試題評析	乍看之下頗像「三角詐欺」的考題,實際上卻不然,因為行為人並未取得終局被害人之財物,而 是取得中間被害人之財物。因此就中間被害人應審查「是否成立詐欺罪?」,對最終被害人則檢 驗「是否成立竊盜罪?」。另對於後者,要注意間接正犯的著手爭議。
考點命中	《刑法總則》,高點出版,易律師編撰,頁11-15~11-17、頁11-25~11-28。 《高點·高上刑法分則講義》,易律師編撰,頁59~62。

答:

- (一)甲向B行騙使之交付現金,成立刑法(下同)第339條的詐欺罪。
 - 1.客觀上甲向B騙稱有廢鐵欲出售乃施用詐術,B不疑而交付現金,已陷於錯誤並為財產處分,更因此受有 財產損害;主觀上甲明知前述事實並有意為之,又知悉無取得現金之民法權限,卻想居於受領地位,構 成要件該當。
 - 2.甲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二)甲欺騙B欲使其移轉鋼筋持有未果,成立第320條第3項竊盜未遂罪的間接正犯。
 - 1.客觀上B雖看似未經A同意而移轉持有,**然B對前述事實全然不知,欠缺竊盜故意而不成立竊盜罪**,合先 敘明。
 - 2.客觀上鋼筋持有尚未移轉,故非既遂,惟甲主觀上欲利用對真實資訊的優越掌握而對B施用詐術,繼而支配B以遂行竊取行為,乃錯誤支配類型之利用行為,具備竊盜故意,又知悉無取得財物之民法權限,卻想令B取得所有地位,而有為他人不法所有之意圖。且甲不僅已完成其利用行為,B亦著手於竊取,無論按通說或實務見解,皆該當間接正犯之著手無疑,故構成要件該當。
 - 3.甲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本罪。
- (三)結論:甲同一行為犯詐欺與竊盜兩罪,侵害不同法益,按第55條從一重法定刑論處。

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